

#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 文件

浙教基金〔2023〕1号

##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 关于开展“浙江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 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精神，积极践行《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建设一支师德为先、幼儿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的幼儿园教师队伍，进一步激励广大幼儿园教师及社会各界人士持续推进我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2023年“浙江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选树活动。活动由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浙江教育报刊总社联合举办，《幼儿教育》杂志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 （一）推荐范围。

全省幼儿园（含民办园）在岗教师（含园长、副园长），包括在保育和教育中涌现出来的各类优秀人员。园长、副园长需业绩在当地乃至全省有代表性，在幼教领域享有较高声誉。

### （二）推荐条件及选树方向。

#### 1.推荐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

（2）模范遵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热爱幼教事业，师德高尚，无私奉献，爱岗敬业，在本地区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3）热爱幼儿、尊重幼儿，自觉维护幼儿合法权益，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关注每一名幼儿的全方位成长，成绩显著。

（4）从事保育和教育工作 5 年及以上（园长、副园长需任职 5 年及以上）。

#### 2.选树方向（候选人至少符合其中一项）：

（1）智慧育人者。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放在教育工作首位，通过幼儿喜爱的方式培育正确的世界

观、价值观、人生观，模式创新，成绩突出。

（2）改革创新者。作为一线教师能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坚持保教结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在保教活动中勇于改革创新，业绩突出。作为幼儿园园长（副园长）能成为改革和发展的带头人，敢于担当作为，推动幼儿园课程改革，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且成绩显著。

（3）挚爱公益者。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幼儿园、社会等各方面志愿活动，惠及面广；品行优良，乐于奉献，社会声誉良好。

（4）科研表率者。自身文化业务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出类拔萃，有力推动幼儿园教师队伍专业水平提升，带领幼儿园教师深入开展教科研活动，促进幼儿园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大教科研成果。

（5）扎根乡村者。作为一线教师（需有农村幼儿园 5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能克服困难，创造性地在农村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等方面积极创新，并取得优秀成绩。作为乡村幼儿园园长（副园长）或城市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帮助乡村幼儿园在提高教师待遇、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改善办园条件、促进乡村幼儿健康快乐成长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 **二、推荐评选名额**

实行差额推荐。候选人名额为 50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

## **三、推荐工作要求**

各地人民教育基金会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坚持

政策导向，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严格把关。省、部属相关单位幼儿园可通过联系选树活动办公室直接参加选树活动。

（一）要向一线岗位教师倾斜，尤其要向长期在偏远山区、海岛、农村等地工作的一线幼儿园教师倾斜。

（二）要充分发挥选树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对师德高尚、典型事迹突出的教师，积极参与保教改革的教师，积极参与省内外支教工作的教师，为学前教育补短板、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要优先予以推荐。

（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推荐人选名单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是党员的所在支部必须出具写实性鉴定意见。坚持逐级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举报的，必须及时核实，有问题的坚决不予推荐。

#### **四、活动程序**

（一）申报推荐阶段（7月17日—8月18日）。申报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主申报两种方式进行。其中，单位推荐由各幼儿园根据选树活动范围和条件进行民主推荐；个人申报，可根据条件和范围自行向县（市、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申报。

申报需提供3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并附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填写推荐表（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1寸照片1张，生活照片2张。

（二）审核初选阶段（8月20日—9月15日）。各县（市、

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和个人事迹进行初步审查。每县(市、区)初选出2—3名“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材料提交设区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三)复选宣传阶段(9月25日—10月20日)。设区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复选,选出“浙江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候选人50名,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幼儿教育》杂志社。杂志社将候选人事迹发布在《幼儿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宣传。

(四)终选公示阶段(10月30日—11月15日)。《幼儿教育》杂志社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选出“浙江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20名(其余候选人为“浙江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提名”)。随后在《幼儿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宣传展示阶段(11月27日—)。选出的“浙江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在《浙江教育报》《幼儿教育》杂志等公布。部分优秀事迹在《幼儿教育》杂志和微信公众号刊登。

## 五、推荐材料和时间要求

2023年“浙江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选树结果由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浙江教育报刊总社联合公布。为保证评选工作进行顺利,请各设区市人民教育基金会于2023年10月25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幼儿教育》杂志社。《“浙江

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申报表（含申报人员其他要求材料）》《“浙江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推荐人员汇总表》纸质稿及电子稿各一式1份。

## 六、联系方式

具体事宜请与选树活动办公室联系。联系人：黄莉萍，联系电话：15397191169（微信），电子邮箱：627311066@qq.com。

- 附件：1. “浙江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浙江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申报表
3. “浙江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推荐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浙江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  
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 地	推荐人数（名）
省、部属相关单位	2
杭州市	8
宁波市	8
温州市	6
嘉兴市	4
湖州市	2
绍兴市	4
金华市	6
衢州市	2
舟山市	2
台州市	4
丽水市	2
合 计	50

## 附件 2

## “浙江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教龄		政治 面貌		现聘职称	
现任职务		曾获最高 荣誉称号		最高荣誉 授予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支部意见	(党员教师填写)						
单位推荐 意见				县(市、区) 意见			
设区市意 见				终评评委 会意见			

附件 3

## “浙江省最具影响力幼儿园教师”推荐人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聘职称	现任职务	教龄 (年)	曾获最高荣誉称号	是否是农村幼儿园	备注
1	富阳区	张三	***幼儿园	女	汉	1972.05	群众	一级教师		28	****年**月被***单位 授予****	是	
2													
3													
4													
5													

- 备注：
- 1.该表由设区市填写；
  - 2.该表项目不得删减，请按照范例要求认真填写；
  - 3.该表须以 Excel 格式上报；
  - 4.备注栏中请注明民办等。

---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2023年7月5日印发

---